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就《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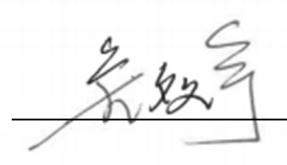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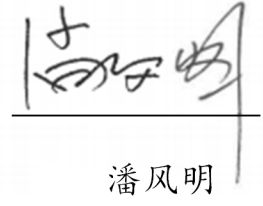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愆



吴应宗



潘风明

2024年2月2日